

沥青混凝土和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规划方案批前公示图 (原灵璧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规划方案调整)

周边居民及相关单位:

灵璧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建的沥青混凝土和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原灵璧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位于灵璧县北部,禅堂镇大吴村运粮河东侧,042县道西侧,项目南侧为规划黄河路。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47248平方米。现建设单位为满足生产及配套要求,需建设上料车间6444.43平方米,预留生产车间300平方米,故申请对原项目灵璧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内容

- 取消调整范围内3#预留车间、4#预留车间,取消调整范围内堆场、绿化等相关建设内容。
- 新建沥青混凝土和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上料车间、预留生产车间、场地硬化、停车位、绿化等基础配套。并配套安装沥青混凝土拌合设备和水稳拌合设备。

(二)调整后变动相关指标

- 建筑面积减少总建筑面积减少247.57m²。
- 计容面积减少495.14m²。
- 建筑占地面积减少247.57m²。
- 建筑密度由原40.18%调整为40.02%。
- 容积率由1.15调整为1.148。
- 机动车停车位增加11辆。
- 非机动车停车位增加20辆。

绿地面积保持不变,其余相关指标均保持不变。

(三)调整后经济技术指标

用地面积147248 m², 总建筑面积 65228.86 m², 建筑密度 40.02%, 容积率 1.148, 绿地率 14.88%, 机动车停车位 121 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 678 辆。

根据城市规划相关规定,现进行规划方案批前公示,凡是与本项目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如对公示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间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证明利害关系的相关资料(如本人房屋所有权)等,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提出听证会书面申请。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或者提出听证会书面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此规划方案为批前征求意见稿,最终规划方案以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确定。

公示单位: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557-6081119

建设单位:灵璧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9315180130

设计单位: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工

联系电话:18098711898

公示时间:2026年05月12日-2026年05月20日

此公示图由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撕毁,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注:如果对规划方案具体内容有疑问,请向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咨询)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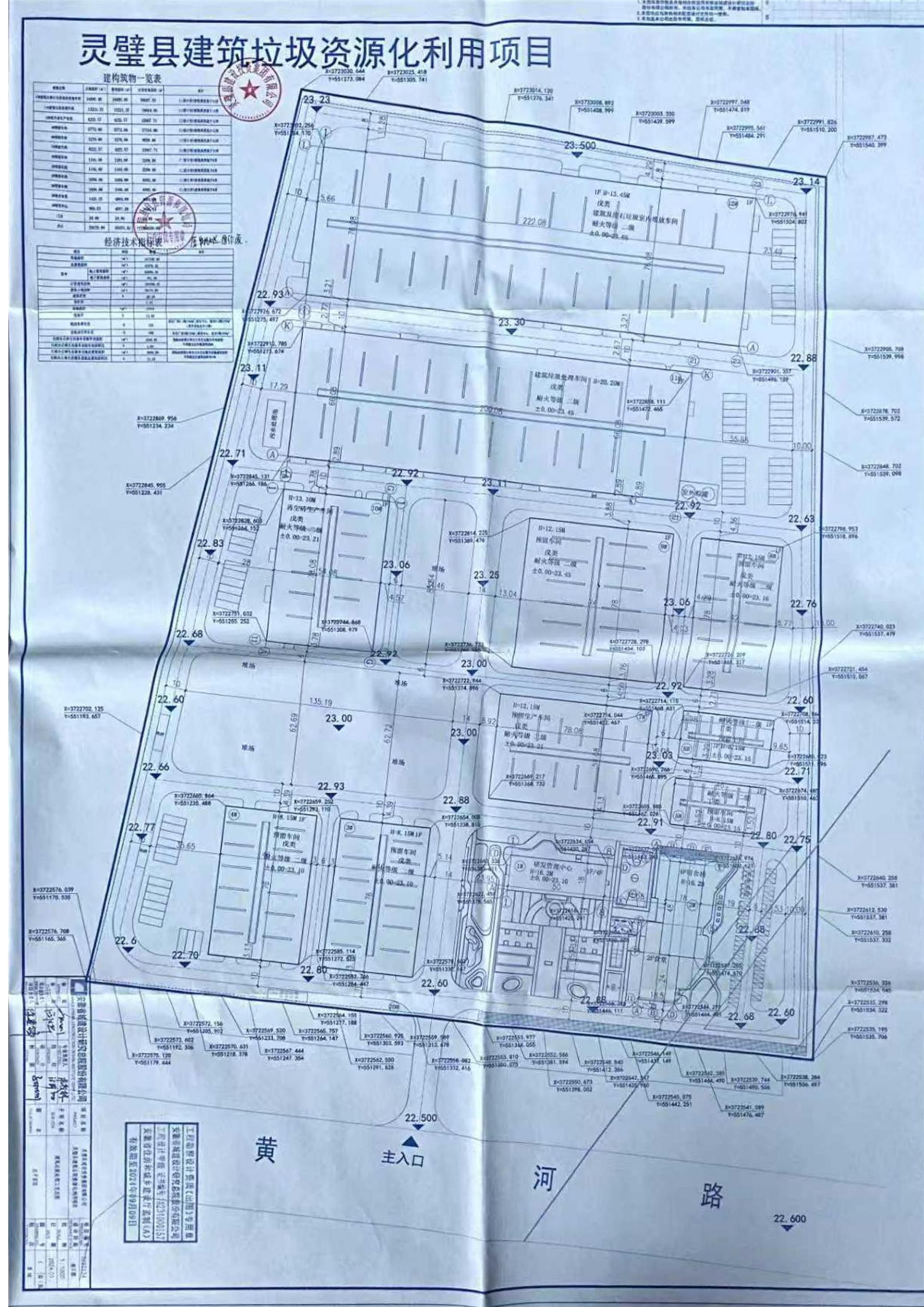
我单位(公司)及项目设计单位承诺规划方案满足规划设计条件及《灵璧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2018年修订)》要求,保证图纸上各项经济指标真实性及数据准确性,自愿承担错误及虚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产生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承诺人: 灵璧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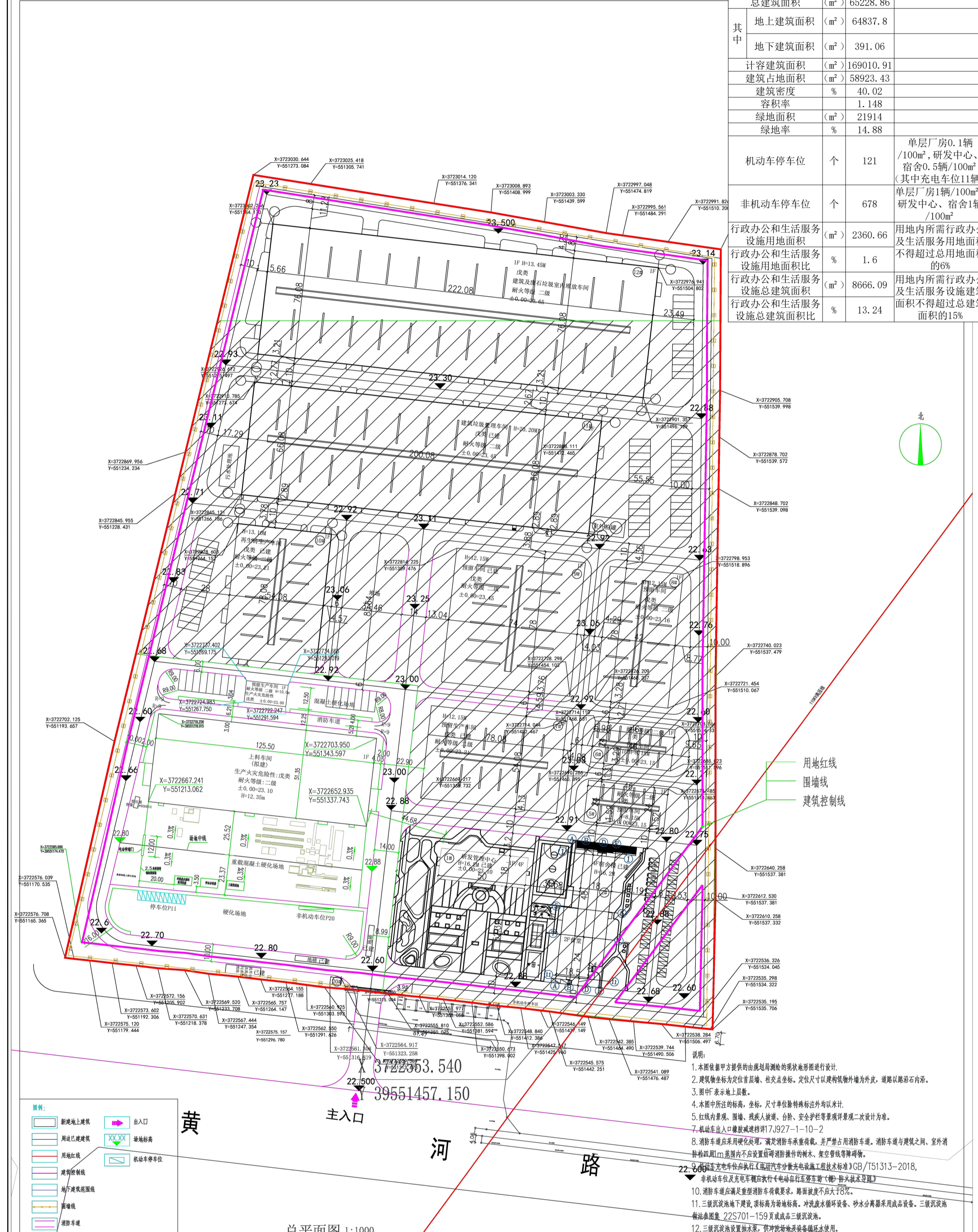
原审批方案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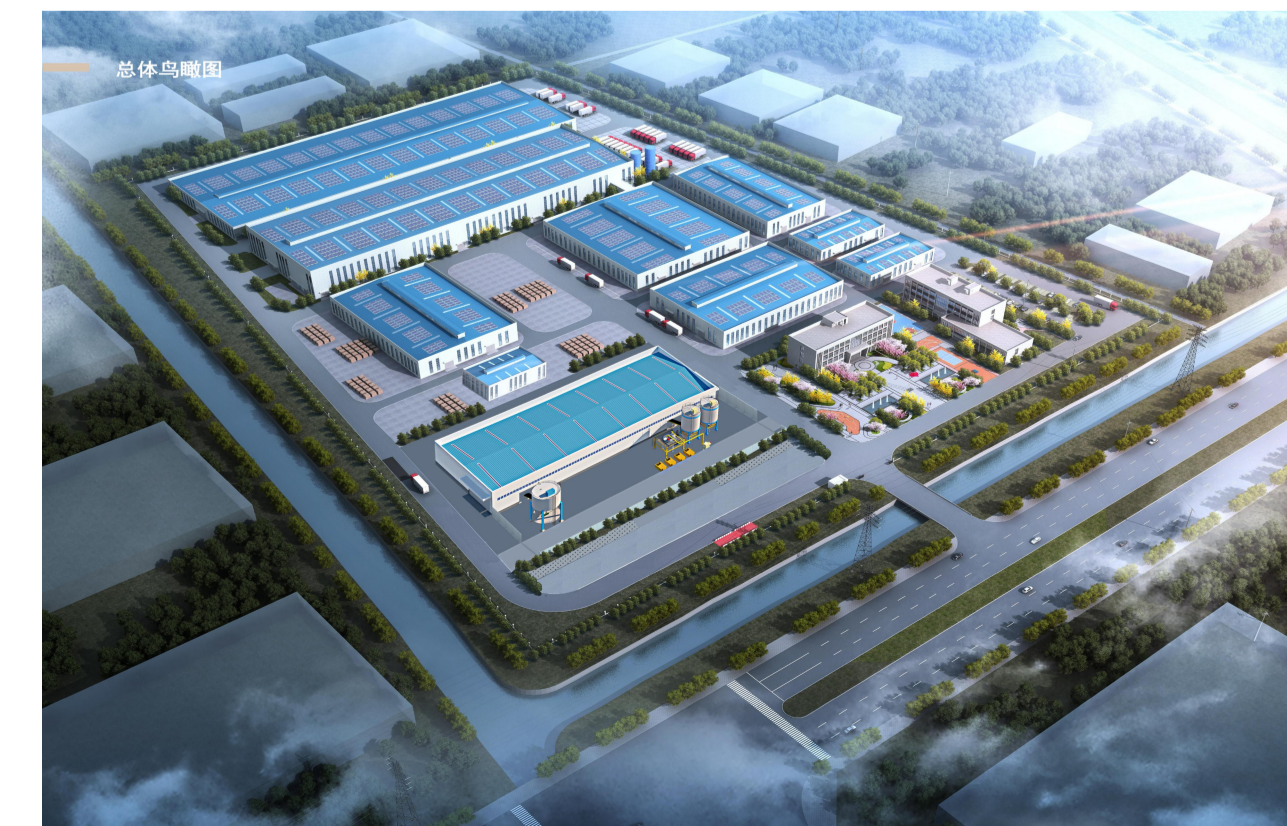
原方案鸟瞰图



调整方案总平面图



调整方案鸟瞰图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用地面积	(m ²)	147248	
总建筑面积	(m ²)	65228.86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64837.8	
其中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391.06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69010.91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58923.43	
建筑密度	%	40.02	
容积率		1.148	
绿地面积	(m ²)	21914	
绿地率	%	14.88	
机动车停车位	个	121	单层厂房0.1辆/100m ² ,研发中心、宿舍0.5辆/100m ² (其中充电车位11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678	单层厂房1辆/100m ² ,研发中心、宿舍1辆/100m ²
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m ²)	2360.66	用地内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6%
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	(m ²)	8666.09	用地内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占比	%	13.24	